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366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大樓 7 樓東側會議室

主持人：鄭局長新輝

紀錄：陳一嫻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介紹

培文國小 陳明和校長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通過。

肆、專案報告

一、資訊中心陳報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決定：備查。

二、新課辦陳報精進學生數位學習(ILSP)推動現況

決定：備查。

伍、111 年 11 月 2 日主席提示事項辦理情形：略。

陸、各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特幼教育科擬具「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提送本府法規會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案由二：課程發展科擬具「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訂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辦理函頒作業事宜。

案由三：學輔科擬具「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本府法規會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提示：

- 一、因應水情吃緊，將以配給制方式供應再生水予學校使用，請秘書室以地緣關係分配消防車協助載水，並將分配表提供督學，另請學輔科超前部屬學校節水事宜。
- 二、有關西拉雅族正名釋憲案，請課發科及原民中心與原民會保持溝通及協調，留意後續相關法規修訂與權益保障。
- 三、有關近日新冠疫情確診人數上升，雖國中小年齡確診者占全市比例逐日下降，仍請學輔科持續落實及宣導防疫措施，並請特幼科掌握2至5歲階段確診情形，並回報局層長官知悉。

散會：下午5時10分